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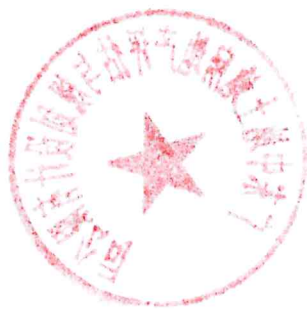
云安区土地储备数据专项治理和 2025 年度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实物量核实辅助测绘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云安区土地储备数据专项治理和 2025 年度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实物量核实辅助测绘技术服务项目

甲方：云浮市云安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广东中地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



委托方（甲方）：云浮市云安区土地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委托方（甲方）联系人：卢军平

联系电话：0766-8638492

通讯地址：云浮市云安区云泰大道云聚花园1号楼（云安区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中地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理人：钟玉燕

项目负责人：谢建春

受托方（乙方）联系人：骆霖芳

联系电话：13544363526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328号西塔14层自编1401、1402、1403、1404

单元（仅限办公）

本合同甲方就云安区土地储备数据专项治理和 2025 年度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实物量核实辅助测绘技术服务项目向乙方购买服务，并支付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云安区土地储备数据专项治理和 2025 年度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实物量核实辅助测绘技术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土地储备数据专项治理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土地储备数据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权益〔2026〕299 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储备标图建库和省土地资产模块上线填报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权益〔2022〕2249 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储备和土地供应相关业务衔接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454 号）要求，做好云安区土地储备数据专项治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具体工作内容为 4 部分，分别如下：

（1）空间范围修正

对地块的空间位置、图属一致等进行核实、补充和分类处置。主要包括数据完整性检查、标准符合性检查、数据一致性检查和空间拓扑检查。

（2）属性信息补充

针对土地储备的属性信息缺失和不规范情况，需遵循《广东省土地储备数据专项治理成果质量检查要点》、《土地储备数据库设计规范》等文件要求，对资产来源、规划用途和成本核算等信息进行补充更新。

（3）业务关联完善

完成已供未出库地块关联，完善储供关系。明确批（土地来源）、储、供关

系，梳理明确在库土地空间图形批储关系与属性批储关系是否一致；明确储、供关系，如果在库数据中，存在已供应部分，应将已供应部分进行出库操作。

（4）应入尽入

“应入尽入”落实，按照《自然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自然资规〔2025〕2号）中“三、入库储备标准”，整理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土地储备机构管辖范围内符合入库标准的土地储备数据为基础，在省土地资产模块完成已收储未入库的土地储备信息录入。

2. 2025年度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实物量核实工作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6年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权益〔2026〕290号）要求，做好2026年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工作。本工作的任务对象为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在库储备土地。基于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查清甲方管辖范围内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成果等，建立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数据库。

（二）服务要求

1. 按要求梳理成果

成果梳理严格依据以下文件执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土地储备数据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权益〔2026〕299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6年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权益〔2026〕290号）、《广东省土地储备数据专项治理成果质量检查要点》、《土地储备数据库设计规范》。本合同签订后，若省、市出台新政策、新规范或技术标准，按最新要求执行。因上述政策更新、标准调整或监管要求变化导致工作范围扩大、工作量显著增加的，相关服务费用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确定，并以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2. 服务时间要求

1. 2025 年度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实物量核实工作应按照文件要求，服务期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土地储备数据专项治理工作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服务，并且有权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范围内提出改善意见。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在项目进程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进行保密，且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费用，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因政府财政支付进度导致的逾期支付，不属于违约情形。

2. 乙方提供本合同内容约定之外的服务时，需双方提前协商同意，另行商定价格后，甲方按约定支付乙方相应的服务费用。

3.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文件及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4.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从而了解或接触到的涉及对方的技术、数据及其他方面的未公开的资料和信息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自行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该等保密信息。

5. 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充分保证乙方在合同期内或合同期满后都不承担甲方及其雇员或代理人因错误行为、过失或违约而给乙方和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责任。

（三）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内容向甲方按时足额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依据甲方要求提供本合同约定之外的服务时，有权向甲方另行收取服务费用。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真实准确的相关文件及基础资料。

（四）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遵循高效节俭的原则，按照甲方委托的技术服务内容和要求，依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履行技术服务，按时按质地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文件、基础资料及甲方应用系统中所有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3. 乙方在履行与本合同有关的服务中不可为私利而接受佣金、回扣或类似的款项。
4. 乙方应雇用并提供资深的、经验丰富的符合进行此项技术服务的人员完成本项目工作。
5. 乙方应提交甲方所需交付的文件、资料清单。本项目数据成果、过程数据、档案资料均归甲方所有，项目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有项目材料。
6. 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正式的工作成果，该成果须经过甲方内部验收通过并确认合格。乙方对提交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四条 提交成果

本合同服务最终需完成并提交以下成果：

1. 储备数据专项治理数据库；
2. 整理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甲方管辖范围内符合入库标准的在库储备数据形成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底数清单，并根据清单内容在省

土地资产模块完成已收储未入库的土地储备信息录入的系统截图。

第五条 收款条款

(一) 服务报酬金额为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 (¥170,000.00 元) (含税)。该费用已包含项目服务中发生的劳务费、技术成果费等各类费用、税金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在请款手续完备的条件下,付款要求: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款,即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 (¥170,000.00 元)。

2.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下达资金时间为准。

3.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如实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4.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和金额为准,乙方对此理解并同意,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但甲方应先告知乙方,并积极推进相关付款流程。

5. 信息资料:

乙方收款银行资料如下:

收款单位: 广东中地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帐号: 82010158000001832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所接触到的甲方保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

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乙方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乙方内部知悉人员的范围，确保甲方保密信息不泄露。

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的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所使用的技术、产生的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在先权利；如因第三方提出存在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在先权利，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已先行支付款项的，有权向乙方追回，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本项目工作成果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单位或个人对外发表文章或进行学术交流如要引用工作成果内容，需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有偿、无偿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或透露给第三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到期未整改或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乙方提供的服务经 3 次及以上整改，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的款项及承担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交付货物/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的款项及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对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泄漏甲方保密信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成果必须保证真实可靠，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提供的资料而导致成果有误的情况除外。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争端的解决

在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通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另行商议并写入补充条款。所有修改或补充条款都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的款项及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  云浮市云安区土地储备中心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6年 5月 21日

乙方：  广东中地土地房地产评估
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6年 5月 21日